

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84 号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15-2016 年你公司旧改土地处置收益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41.67% 和 208.67%，扣除该部分收益后，你公司为亏损状态，旧改土地处置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且你公司披露该部分收益不可持续。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分为造纸产品、制糖产品、生化产品、LED 产品，其中，造纸产品已于 2017 年 7 月停止，子公司德力纸业已进入破产程序，制糖产品毛利率为 0.93%，生化产品子公司广东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LED 产品子公司德力光电于 2018 年 2 月被剥离至关联方。请你公司：

（1）详细披露旧改土地的处置规划、目前已完成的处置进度、剩余未处置土地的存量情况以及预计全部完成的时间，并结合 2017 年你公司原制糖车间西侧江门市区 JCR2017-178（蓬江 32）号地块无人竞拍的事实，充分评估未来因旧改土地无人竞拍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2）请说明公司是否就 2017 年 7 月停止销售造纸产品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11.11.4

条等相关规定。

(3) 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相关意见的依据。

2. 年报显示,2017年公司旧改土地处置收益为0.04亿元,2016年同期为3.03亿元,2017年公司利润总额为-4.16亿元,其中含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3.62亿元,2016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为3275万元。

(1)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17年对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存货等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7亿元,其中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资产减值损失3.1亿元为自德力光电成立以来首次计提。你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评估报告书显示,在资产基础法下,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德力光电机器设备类评估值为3.11亿元,比账面值减值5926万元,减幅15.98%,房屋建筑物评估值1.91亿元,比账面值增值579万元,增幅3.13%。前述评估报告书“企业概况部分”称“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在江门高新区投资设立LED外延、芯片项目,引进10台Veeco的K465i MOCVD设备及配套的芯片生产设备,并于2014年7月正式投产...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LED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全国MOCVD设备从2010年的327台,迅速增长到2014年的1090台,2016年达到1400多台,整个LED产品市场从供不应求转为供过于求的状态,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LED全行业特别是上游外延片生产企业处于严重亏损的状态。”2018年2月13日你公司公告,将德力光电100%股权及2.31

亿元债权作价 3 亿元转让予关联方杭州德力西集团，并完成过户。请你公司：①对比前述评估报告中关于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减值情况，详细说明公司 2017 年针对德力光电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前述评估报告中关于 MOCVD 设备供过于求的事实，说明公司 2014-2016 年期间未对该设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请说明公司在对德力光电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后将其出售给关联方的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减值损失和关联交易调节利润、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林纸一体化项目自 2012 年成立至 2016 年期间未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你公司一次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67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称“…按湖北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对长江、汉江、清江及其主要支流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关于新建项目，不得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正在审批的项目，一律停止审批；已批复未开工的，一律停止建设。德力纸业拟建厂址位于整治范围内，迫于环评压力，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进展趋于停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675,262.44 元。” 经查，《通知》的发布时间为 2016 年。请你公司：①结合《股票上市规则》11.11.4 条第九项的规定，说明未就前述事项进行临时披露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②结合《通知》发布的时间，详细说明 2016 年对前述在建工程

执行的减值测试过程，充分说明 2016 年就该在建工程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连续多年进展缓慢，其中 5000 吨酵母粉项目一直未能按计划投产，与你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不符；该项目自 2012 年投入至 2016 年未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你公司一次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33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称“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与酵母废水处理工程建造商就废水处理工程实施签订了《酵母废水处理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施工期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该工程完工后，经多次调试，新废水处理工艺不能适应生产需要，废水处理量等运行参数也未达到合同要求。2016 年 12 月 28 日，生物中心与该建造商签订了酵母废水处理工程合同的《补充协议》，由其负责对酵母废水处理工艺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生物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因总废水处理量仍未能达到设计要求，验收未能通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出 17,330,808.24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该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7,330,808.24 元。”请你公司：①说明酵母废水处理工程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完工后，相关参数未达到合同要求，直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才与建造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前述工程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完工后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酵母废水处理工程在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外部环境等，

说明公司在年报“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下填“否”的原因。④结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5 条的规定，详细说明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的论证过程。

(4)说明前述(1)(2)(3)事项在报告期的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规定，说明历史年度从未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而 2017 年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需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事项的准确性、合规性，就前述资产减值损失在报告期发生的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等。

(5)请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3 亿元，2017 年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 亿元。请基于现阶段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结合未来五年公司盈利预测，说明未来五年公司经营是否能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计提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往来款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7642 万元，较期初新增近 5000 万元。请用列表形式详细披露欠款方名称、往来款的具体性质、账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中披露了应收

江门凯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6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请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发生的时间、背景、商业实质、计提全额坏账的原因以及公司为收回账款所采取的催收措施。

6. 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视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填列）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8 日